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各项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实施结果，以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55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32.5 万元。
2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火腿及火腿系列产品、腌腊制品、酱腌菜、肉类罐头、调味料（火腿系列）；批零；定型包装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农副产品批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火腿及火腿系列产品、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发酵肉制品）、调味料（液体）、罐头（畜禽水产罐头）、糕点制品；批零：定型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糕点制品批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5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55 万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32.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332.5 万股。
4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权限。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四）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不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对外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40%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40%的权限。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四）融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权限。</p> <p>(五) 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且超过3000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本条（一）、（二）、（四）、（五）项需经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批准。</p>	<p>40%的权限。</p> <p>(五) 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且超过3000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六) 对外财务资助：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权限。</p> <p>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本条（一）、（二）、（四）、（五）项需经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批准。</p>
--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8日